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因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所提出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機制及申報架構方面而作出之全面檢討，本公司已為取得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所有關連或潛在關連交易之詳情而作出了集團性的全面檢討。經進行是次檢討後，本公司確定以下四系列交易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涉及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訂立該等安排時向股東作出事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 一連串與Indofood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合共約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2.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 一連串與Indofood旗下Bogasari麵粉工場部門所進行有關Indofood麵粉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合共約五百六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由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原材料或製成品及包裝產品與及採購精製麵粉有關。
3.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 一連串與Indofood旗下分銷部門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合共約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與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marco Adi Prima向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餅乾、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4.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 — 一連串與關連人士有關之持續融資安排，其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年終結算時合共約七百四十萬美元，或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尚未償還餘款計算，則為一千三十萬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該等根據上市規則應向股東作出事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告內文：

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行動

於發現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已要求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及Indofood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該等交易，以及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獲豁免毋須予以披露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審核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公告內文所述者除外），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的規定而進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副本已呈交聯交所）確認，除已知會董事會的少數例外情況（已載於本公告內文）外，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載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結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追認及確認本公告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額，並應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本公司經已確定上述四系列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事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例，本公告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金額，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而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並不適用。

其他資料

聯交所經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將保留其權利，考慮會否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披露該等須予披露的交易詳請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該財政年度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詳盡公告，並將在下一期年報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所有其他規定。

緒言

因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所提出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機制及申報架構方面而作出之全面檢討，本公司已為取得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所有關連或潛在關連交易之詳情而作出了集團性的全面檢討。經進行是次檢討後，本公司確定以下交易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涉及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訂立該等安排時向股東作出事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連串與Indofood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合共約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2.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 一連串與Indofood旗下Bogasari麵粉工場部門所進行有關Indofood麵粉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合共約五百六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原材料或製成品及包裝產品與及採購精製麵粉有關。
3.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 一連串與Indofood旗下分銷部門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合共約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與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marco Adi Prima向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餅乾、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4.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 – 一連串與關連人士有關之持續融資安排，其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年終結算時合共約七百四十萬美元，或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尚未償還餘款計算，則為一千三十萬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該等根據上市規則應向股東作出事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列載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的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的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FID	DUFIL	FID向DUFIL銷售及供應麵食調味料。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	3.1
CKA	DUFIL	CKA向DUFIL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包裝物料。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
Indofood	DUFIL	DUFIL於尼日利亞市場非獨家使用Indofood所擁有的「Indomie」商標的商標授權。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前仍生效。	0.6
PIPS	DUFIL	PIPS就DUFIL在尼日利亞生產即食麵而向DUFIL提供技術支援之技術服務協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0.2
FID	Pinehill	FID向Pinehill銷售及供應麵食調味料。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
CKA	Pinehill	CKA向Pinehill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包裝物料。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
Indofood	Pinehill	Pinehill於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非獨家使用Indofood所擁有的「Indomie」商標之商標授權。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為期五年，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前自動按 同等年期重續	0.4
PIPS	Pinehill	PIPS就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生產即食麵而向Pinehill提供技術支援之技術服務協議。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前仍生效。	0.9
交易總額					1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每項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DUFIL及Pinehill各自均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其家族成員之一。

B.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的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CKA	PAB	CKA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彈性包裝物料。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
Bogasari	PAB	Bogasari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的麵粉。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
IBS	PAB	IBS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人造牛油及起酥油。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4
SIMP	PAB	SIMP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食用油。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
IAK	Tarumatex	Tarumatex向IAK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棉袋之灰色布料。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
Bogasari-Surabaya	Tarumatex	Tarumatex向Bogasari銷售及供應棉袋。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
				交易總額	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每項有關Indofood集團的麵粉業務之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PAB及Tarumatex各自均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其家族成員之一。

C. 有關 Indofood 集團的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的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IAP	PAB	IAP分銷PAB的餅乾產品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
IAP	LS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產品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
IAP	BD	作為BD的再銷商，IAP購買 百事可樂及茶類飲品，以供 印尼門市銷售。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交易總額					1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每項有關 Indofood 集團的分銷業務之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 Indofood 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PAB、LS及BD各自均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其家族成員之一。

D.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的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Indofood	PAB	融資 — 短期(一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7.4 (年終結算，包括本金及 應收累計利息)
		— 長期(兩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7.4 (年內最高結算)
Indofood	PI	融資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 (年終結算，包括本金及 應收累計利息)
					2.9 (年內最高結算)
交易總額：					
年終結算，包括本金及應收累計利息					7.4
年內最高結算					10.3

根據上市其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每項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PAB及PI各自均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其家族成員之一。

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行動

於發現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已要求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及Indofood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該等交易，以及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獲豁免毋須予以披露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檢討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第14A.37條確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在以下情況訂立：

1.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惟上文D項所述的持續融資安排除外，鑒於上市規則訂明，這些安排並不可能屬一間非銀行公司的日常業務；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Indofood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3. 根據規管這些交易的有關協議或載有交易條款的有關書面備忘錄進行，惟下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所述的少數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4. 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載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結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追認及確認本公告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副本已呈交聯交所）確認，在已知會董事會的少數例外情況外，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少數例外情況列載如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包括(i)若干關連人士逾期繳付發票；(ii)Indofood部門或單位逾期付運貨品；(iii)IAP未能根據若干分銷協議提供銀行擔保；(iv)若干關連人士未能使用協定備考發票訂購貨品；及(v)逾期繳付Indofood就持續融資安排向PAB墊付之貸款利息。

就以上所述之少數例外情況，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現已收回逾期繳款及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中所述Indofood貸款予PAB之逾期繳付貸款利息。至於其他的例外情況，Indofood將採取行動，以確保貨品能準時付運，IAP向有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銀行擔保能確立或獲豁免，以及有關關連人士能使用協定的備考發票訂購貨品。

除上述少數例外情況外，本集團的全面核查顯示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多項協議有違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該等協議列載如下：

- (i) 協議並無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最高年度總值上限（「上限」）。Indofood與本公司將致力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內訂立上限。

- (ii) 協議並無列示根據該等協議須作出的款項的計算基準。然而，誠如下文所載，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本公告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持續融資安排所載述者）的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以下協議概無固定年期或年期超過三年。

訂約／訂立協議的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的期間	
Indofood集團 的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從	至
Indofood	DUFIL	DUFIL於尼日利亞市場非獨家使用Indofood所擁有的「Indomie」商標的商標授權。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一直生效，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為止。
PIPS	DUFIL	PIPS就DUFIL在尼日利亞生產即食麵而向DUFIL提供技術支援之技術服務協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Indofood	Pinehill	Pinehill於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非獨家使用Indofood所擁有的「Indomie」商標之商標授權。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為期五年，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前自動按 同等年期重續。
PIPS	Pinehill	PIPS就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生產即食麵而向Pinehill提供技術支援之技術服務協議。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前仍生效。

該等協議乃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實施前訂立，Indofood與本公司將於該等協議續期或再談判時採取適當程序，盡可能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作為該等協議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值，並應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本公司經已確定上述四系列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事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披露。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就Indofood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定期持續進行的業務安排的一部份，茲詳列如下：—

1. 就有關Indofood集團的麵食業務之交易而言，該等由DUFIL與Pinehill訂立之交易，藉以確保DUFIL及Pinehill以Indomie品牌生產的即食麵品質優良，以協助DUFIL在尼日利亞及可能長遠在非洲建立Indomie的昭著品牌及協助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建立Indomie的昭著品牌。
2. 就有關Indofood集團的麵粉業務之交易而言，該等由PAB與Tarumatex訂立之交易，藉以容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各自的麵粉業務部份中使用剩餘的產能，及確保可為Indofood集團生產的麵粉所需持續供應生產棉袋所須的坯布。
3. 就有關Indofood集團的分銷業務之交易而言，該等由PAB、LS與BD訂立之交易，以提高Indofood集團所銷售的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及賺取額外的邊際盈利，以及分散Indofood集團的產品組合。

4. 就Indofood與PAB訂立的持續融資安排而言，Indofood作為擁有PAB50%權益的股東，已就PAB的融資需要而向其提供相關的貸款。此項安排有助Indofood就墊付予PAB的資金賺取較將資金存放於銀行為高的回報率。就Indofood與PI訂立的持續融資安排而言，該項安排有助Indofood就墊付予PI的資金賺取較將資金存放於銀行為高的回報率。

預期Indofood及本公司因該等交易所獲得的利益將包括提高設施、資產及資源使用率以賺取邊際利潤，及增加Indofood主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收益及營運或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的每項交易均在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進行中訂立（上文所載有關持續融資安排的交易除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

與Indofood集團的麵食業務相關的交易的交易對手DUFIL及Pinehill各自均從事生產及推銷即食麵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經營有關業務，而Pinehill則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經營有關業務。

與Indofood集團的麵粉業務相關的交易對手PAB及Tarumatex分別從事生產與推銷餅乾產品及製造坯布與其他紡織產品。

與Indofood集團的分銷業務相關的交易對手LS及BD分別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及在印尼分銷百事瓶裝產品。

其中一項持續融資安排的對手PI乃在Pepsico International特許下從事飲品生產。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其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物為主。

Indofood是印尼一家具市場領道地位的食品加工集團。其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的主要業務為麵食、麵粉、食油及油脂。其亦經營調味料、零食、嬰兒食品、分銷及包裝業務。

其他資料

聯交所經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將保留其權利，考慮會否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時披露該等須予披露的交易詳情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該財政年度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詳盡公告，並將在下一期年報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適用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規定。

定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
「BD」	指	PT Buana Distrindo，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的麵粉廠部門；

「CKA」	指	PT Ciptakemas Abadi, 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FIL」	指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D」	指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BS」	指	PT Intiboga Sejahtera, 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PAB」	指	PT Prima Aneka Berjaya，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PI」	指	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s，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PIPS」	指	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 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林家族」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林紹良先生及其兄弟林聖宗先生；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及其附屬公司，為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Tarumatex」	指	PT Tarumatex，三林家族的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行指明，否則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1.00美元兌8,978印尼盾及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百萬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的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